

## 关于宁夏金沙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宁夏金沙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审批的请示》（卫供〔2026〕7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金沙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 2504-640521-60-01-416975）位于宁夏中卫市境内。工程包括三部分：

（一）金沙 330 千伏变电站工程。新建 330 千伏户外变电站 1 座，2 台 36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2 回 330 千伏出线，14 回 110 千伏出线，2 组 2×30 兆乏低压电容器，1 组 1×30 兆乏低压电抗器。

（二）杞乡 750 千伏变电站金沙 33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。完善引下线及设备间引线。

（三）金沙～杞乡 330 千伏线路工程。新建长 2×19.6 千米

330 千伏线路，同塔双回路架设，新建杆塔 52 基。

项目总投资 355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.73%，在落实《宁夏金沙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线路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变电站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、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（规模为 1m<sup>3</sup>/h）处理后，排至地下式储水暂存池内，定期清运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

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;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,及时清运;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,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,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五)本项目输电线路穿越西北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,长度共约14.3千米。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,优化线路塔基施工、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布局及面积,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措施,根据保护对象制定相应施工方案,严禁随意破坏、碾压植被,有效保护生态环境。

(六)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,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,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(七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

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5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
---